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7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

日期：97年11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榮順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推選本屆宿舍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暫由總務長主持)

結果：動機系陳榮順教授獲得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續任主任委員。

貳、保管組作業報告：(以下由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

結果：無異議。

參、討論議題：

一、提會討論更改「借住」宿舍等級之分配方式。(黃國柱教授 提)

說明：

1. 由於提案人黃教授因公忙須先離席，故本案優先討論。
2. 依97年4月11日本會決議「由於本案影響重大，先請各委員徵詢各轄區教師意見後，列入下次議案討論。」，本次擬依前次會議決議提案討論，提案內容摘要如下：
 - a案：依照積分高低排序，由積分高者優先選擇可分配之宿舍，依序選擇分配之，遇有高積分者放棄，則由次高積分者遞補，直到借住房舍分配完畢。
 - b案：依可分配之借住房舍之數量選取同額最高積分者參與抽籤分配；若參與抽籤分配者對所抽到之房舍不滿意，得放棄之，唯三年內不得再參與宿舍分配，被放棄之房舍由同額未參與抽籤之最高積分者再行分配之。

決議：

1. 本案先通過「贊成修正人數須達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為通過」之表決方式。(贊成17票/反對1票/出席25票，贊成超過1/2。)
2. a案經表決未通過。(贊成2票/反對15票/出席25票，贊成未超過2/3。)
3. b案經表決未通過。(贊成12票/反對5票/出席25票，贊成未超過2/3。)

二、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保管組 提)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
2. 請各委員審核或代為通知單位內等待分配同仁稽核積點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於保管組發放本會議紀錄一週內(11月27日以前)通知保管組辦理。
3. 「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業經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在案，已全面開放90年1月1日以後到職之新進教師申請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請各委員再次代為通知單位內有宿舍需求之新進教師知悉。
4. 本次待分配借住宿舍3戶、暫借住宿舍9戶，由於本校已無多餘校園公車(現只剩1輛公車執行勤務之用)，可供本校宿舍分配帶看校園宿舍之用，因此將統一開放一天之一定時間(預訂 am9-12；pm1-4)，由所有候配老師自行參觀待配宿舍後，續依借住辦法之規定分配；又若該待配宿舍非獨棟之宿舍(如公寓)，則委派工讀生於一樓管控門禁。

三、建議夫婦同校服務應採積分合併計算之方式。(張維甫委員 提)

決議：先請各委員徵詢各單位教師或研究員意見後，列入下次議案討論。(贊成 17 票/出席 23 票，贊成超過半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 96/11/14